



海立电器2026冷年全球用户恳谈会

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宁桥路 888 号
电话：021-58547777
联系人：李力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电话：010-65870594
联系人：杨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海立电器2026冷年全球用户恳谈会”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① 项目名称：海立电器 2026 冷年全球用户恳谈会
- ② 项目时间：2025 年 11 月(预计)
- ③ 项目地点：越南·胡志明

第二条 服务项目：

1. 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供会议会务服务。
2. 最终报价单内包含的其他服务：包括交通参观、会议物料、不可预计等会议相关会务所需服务。

第三条 项目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甲方的要求，费用预计为：

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零元整（RMB 1775500 元）。（含税，税率 6%）

结算方式（活动结算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项目及金额为准，但不超出以上预计金额）

●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甲方需在活动开始前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计总费用的 30%，小写：RMB 53265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 尾 款：

项目结束后，双方根据实际发生项目进行结算，乙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结算明细单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尾款。

● 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





✓ **甲方发票信息：**

抬头：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3601080992664499

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林大街 88 号 0791-885345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碟子湖支行

开户账号：36001050701052502075

✓ **乙方帐号信息：**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帐 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户 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展展览有限公司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①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项目进度等真实情况；
- ② 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服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除外；
- ③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和限时整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 ④ 涉及甲方所有标识、标志、公司名称、宣传文字等内容需经甲方确认后方能制作发布。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设计以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摄影作品、视听作品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① 甲方应遵守协议约定，自觉履行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②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报价等相关材料及商业信息，未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 ① 享有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 ② 甲方项目进行过程中，因甲方或甲方人员的原因产生的第三方费用或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① 乙方应当就服务的进度安排、标准等情况，向甲方做如实陈述，不得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者口头宣传；项目开始前 30 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详细周全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会议会务、交通参观、会务系统等相关会务支持服务、合理可行的突发状况保障预案）。如甲方在上述方案确定后提出取消或增加等更改服务项目的要求，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
- ②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 ③ 项目进行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 ④ 乙方应该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日程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须变更，须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
- ⑤ 项目期间，乙方应当保障甲方参会人员的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等。乙方应在项目正式开始日前 1 日为甲方所有参会人员成功投保商业保险一份，并向甲方提供成功投保证明文件，提供安全保障。保险只在当次项目期间有效。
- ⑥ 项目期间，乙方提供的服务配置应满足甲方要求，会前提供整个服务团队的配置清单；



LN38020250909002

人员：至少 1 名项目经理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配置工作人员满 5 人且工作经验均满 3 年或 3 年以上；

车辆：车型满足甲方要求，用车高峰时间段不低于 10 辆，且车辆年限均在 5 年以内；司机驾龄 5 年以上；用车响应（从提出需求到调度车辆就位）≤30 分钟；

服务时间：24 小时响应，关键节点（住宿地、接送点）设置指示牌或服务人员引导；

住宿：需满足高峰时间段入住/退房/换房响应≤2 分钟/人；合理分配房间，满足甲方要求；

所有客诉 15 分钟内快速响应，2 小时内解决；

以上每项服务响应每超时 20%，甲方有权从应付金额中相应扣减 1000 元，以此类推。

- ⑦ 乙方应确保提供给甲方的设计及制作物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如甲方因此遭受他人索赔或行政处罚等损失的，则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
- ⑧ 乙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履行本合同中所接触的有关甲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包含但不限于股东、合作伙伴、员工等。乙方应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因本协议而获取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不得侵害信息所有人的个人信息权益。乙方应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使用或存储。在本协议终止后，接收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记数据或其他材料。如因法律义务需要披露，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披露前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
- ⑨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向甲方提交的设计相关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第八条 反腐败和商业道德：

- ① 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每一方保证并同意完全遵守且促使其员工、董事、管理者、代理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员完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国家和地区有关反贿赂的法律法规。
- ② 各方理解并同意，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以及从事与此相关的行为时，一方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员都从没有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提供或提议提供任何现金或实物性质的贷款、礼物、捐助、款项或其他有价之物给政府官员和/或政党或使其受益，以期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得不正当优势。
- ③ 如果政府官员或其代表或者声称为其代表的人员就本协议所涉事宜直接或间接向一方索要任何金额的钱款或有价之物，该方应立即向另一方报告。
- ④ 双方承认、同意并保证理解并将遵守有关礼品馈赠、娱乐活动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
- ⑤ 每一方同意提交的所有发票、报告、声明、账簿或记录在各个方面都真实准确，并且全面准确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费用和/或付款的性质和对象。每一方同意根据另一方的要求提供其准确编制账簿和记录所需的所有重要信息。未取得另一方书面批准之前，每一方不会就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或公司支付佣金、中间人费用或推荐费用。
- ⑥ 服务提供方保证并同意其提供的信息在所有实质性方面都真实、准确且完整。服务提供方同时保证并同意，如果得知其所提供的信息不再准确，将通知服务接受方。
- ⑦ 在另一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的情况下，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受影响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及受影响方和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和员工因违约方未遵守上述义务而遭受索赔、责任、罚款、处罚、损失或损坏，并使前述公司和人员免遭损害。

第九条 责任约定：

- ①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疫情、政策条款限制、极端天气等）或甲方会议决策调整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扣除已经履行的部分产生的不可收回的费用后，退还甲方已经交纳的预付款。如在活动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未能顺利完成的，甲方根据实际完成占总活动内容的比例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超过该比例费用的，乙方应予退还。

发生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而增加甲方损失及费用支出的，不在免责之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费用支出。

- ② 乙方若未能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协议约定条件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并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损失高于总金额的 20%，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以上金额甲方可直接自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 ③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参加会展的第三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用车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参会时因乙方展台搭建等原因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先行代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④ 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含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 ⑤ 如乙方严重违约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未纠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一旦签订，双方即本着诚实信用的宗旨，来履行各自的义务和维护各自的权利。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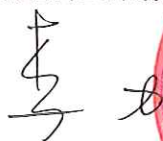
本协议共肆页，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署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手工修订都应由双方在修订处注明并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